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学〔2017〕89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7年7月23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法律法规精神和学校章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留学生、成教生违纪处分规定另行制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；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交流交换、毕业设计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，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**第六条** 学生的违纪行为，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- (一) 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；
- (二)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、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；
- (三)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，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(四)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毁灭证据、隐瞒真相、互相串供、诬陷他人的；
- (二) 对检举揭发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，打击报复的；
- (三) 胁迫、诱骗和教唆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；
- (四) 违纪群体行为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；
- (五)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- (六) 在校期间已受过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(七)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九条** 屡教不改，在校期间多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的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，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，可不予处分，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应为 6 到 12 个月，其中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，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，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。处分尚未解除，又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**第十三条** 处分未解除前，附加给予下列限制：

(一)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；

(二) 已获奖学金的，停发未发的奖学金。

### **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**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组织、策划、

实施煽动闹事，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，加入邪教、非法宗教、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，非法传教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，危害国家安全者，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国家法律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治安拘留，或者因犯罪被处罚金、拘役、管制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被判处徒刑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虽未受到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罚，但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；或者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以盗窃、诈骗、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多次作案的，不论

涉案价值大小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盗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为作案者提供放哨、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、窝赃等帮助者，比照作案者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损坏公私财物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（二）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动手打人，致他人轻微伤、轻伤或重伤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组织、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，或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，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。

（四）结伙斗殴、持械斗殴者，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；

为首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帮助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提供赌博场所、赌资、赌具或资金结算、望风、运输等其他帮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伪造、贩卖各类证件、印章和证明文件、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、方法达到个人目的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非法扣留、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(含拆阅)、邮件、包裹、汇票或其他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恐吓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、诽谤他人，或者侮辱他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未经当事人允许，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冒用学校名义，侵害学校利益，损毁学校名誉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非法侵入、攻击、破坏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后果程度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，或者私自将床位出租、转借他人的，或者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，或者夜不归宿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

（六）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七）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吸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酗酒滋事者，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、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，致使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破坏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公用设施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，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，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（五）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六）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、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纪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擅自转发不实信息，给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、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、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宣扬邪教、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暴力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破坏校园安全防卫系统，攻击、破坏公共网络服务

设施的，或者非法进入网络系统，窃取、篡改信息数据的，或者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，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，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，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、条例，擅自动用、损坏消防器材、设备的，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危险品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引起火警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实施性骚扰、偷窥、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发生非婚性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满 20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满 30 学时，给予记过

处分；满 40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旷课学时计算，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。

（三）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。

（四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。

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。

（六）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。

（七）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。

（八）将试卷、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。

（九）预先约定团伙作弊，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。

（十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、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：

(一) 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。

(二) 在闭卷考试中，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。

(三) 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。

(四)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。

(五) 传、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、信息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。

(六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。

(七) 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。

(八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考试材料的。

(九) 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，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。

(十)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
(十一) 考试结束后，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。

(十二) 参与团伙作弊的。

(十三)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，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。

(二) 组织团伙作弊的。

(三) 组织利用网络、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。

(四) 窃取试卷或篡改分数的。

(五)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毕业设计、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，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**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，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、教育，并在事实认定清楚后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。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，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。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扰乱校园秩序的，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，由保卫处负责与办案机关联系，协助和配合办案机关查清事实，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，将办案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。

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，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；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。

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，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，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，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，起草处分文件，报主管校领导签发。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：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四十条** 处分决定作出后，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

学生本人的，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等发布公告，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。

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《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》后，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存档。送达指定代理人的，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，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（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，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）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具体办法按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（杭师大学〔2017〕88 号）执行。

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生处分期限届满，学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，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，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有突出表现者，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毕业班学生若处分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，至毕业之日解除。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，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，不另行发文。



**第四十三条**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。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，可适当延缓办理。逾期不办的，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，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规定中所谓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项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前发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杭师大 2007〔115〕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杭师大 2007〔155〕号）自行废止。

